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需求表

112學年度方案實習注意事項：相關實習三會運用到之表格格式請至社工系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一 ）關於實習成績與時數

1. 本屆之實習成績與學分，計算於四年級下學期，但實際實習時間會在上學期即開始，部分組別寒假亦須實習。
2. 實習三總時數為至少120小時，實際實習時數則需配合機構，延長至下學期或寒假，超時的時數亦可列為實際時數出示證明或給予志願服務時數
3. 若暑期實習期間時數未滿280小時者，請於開學後向辦理實習三業務之負責人員報備，以利後續方案實習三之進行，未滿時數者將於該方案實習期間將時數補齊滿400小時。
4. 實習證明會在四年級下學期核發。

（二）關於實習作業與報告

1. 實習機構確立後，每各同學均需撰寫方案實習**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下載實習要點之格式規定），並請學校老師指導，完稿後，將與實習公文一起寄發至機構
2. 實習期間，須完成**8次之學校督導紀錄**及**1次小組實習說明會紀錄**
3. 實習結束後須於下學期完成兩份報告**： 30頁之方案成果報告書以及方案成果海報**

（三）關於志願分發之相關事宜

1. 志願相同者，將由老師遴選符合條件之組別；如第一次未入選該組前三志願之組別，將進行第二次志願選填。
2. **請4/28號中午以前請將實習志願表繳交到「李易蓁老師信箱」或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楊庭瑜，否則就是由承辦老師分發，若未能配合就視同放棄實習。**
（如逾期者，將由承辦老師自動幫學生分組；若有分組之困難，亦請直接找易蓁老師或實習三助理楊庭瑜討論）。
3. **請5/17號以前需繳交分組名單+個人基本資料表＋成績單，請直接交給實習三助理楊庭瑜，繳交之前須先讓該組學校督導確認無誤，方能繳交。**
4. **同學若欲調換組別，可在5月17日繳交相關個人基本資料表以前**經新舊兩組學校負責老師同意後調換
5. 若對各機構相關實習內容與要求有疑惑者，請直接找所負責之各學校督導老師進行詳細詢問及確認。

序號	學校督導	實習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機構督導姓名/經歷	實習內容概述	對學生之要求	實習時間
01	王春展 (12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辦 台南市安平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中心：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2樓 各區服務據點如下 南區據點:喜樹國小為服務據點（服務個案包含喜樹、省躬國小） 永康據點:勝利國小為服務據點（服務個案包含勝利、五王國小）	張慈芳(兒福中心主任，嘉藥大學社工系畢) 連絡電話：（06）2999381＃216 jay0931207977@yahoo.com.tw 楊繡髣(兒福中心社工組副組長，中山醫學大學醫務社工系畢)	參與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業務運作之直接與間接服務，並進行「台南市脆弱家庭兒童之福利服務據點」方案之執行及服務工作。 (1)個案工作:南區、永康區服務據點之課後照顧服務(週三下午）。 (2)寒假營隊(包括方案撰寫、活動設計與帶領等，日期預計1月底至2月初約一週(5天)，實際日期需待國小公告寒假放假日期為主。 (3)成長團體:若南區、永康區服務據點於週間課後班同時辦理成長團體時，需擔任協同 者(每學期8次)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1.願意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與要求，積極從事兒童福利服務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自己的專業 2.外展據點服務可實際服務個案及案家，並能設計方案（教案）操作於團體中，對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兒少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能積極參與加入兒福中心。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願性方式參與。實習期程包含上、下學期整學年及寒假期間。
02	黃姝文 (10人)	美佑安平身障日照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606巷17弄29號 連絡電話:（06)2221706	林嘉惠(社工員，長榮大學社工系畢) 連絡電話：（06）2221706 esther620611@gmail.com 1.台南縣家防中心(含性侵害)二線後追社工 2.一葉蘭協會(喪偶協會)社工 3.伊甸基金會社區暨雙老方案社工督導 4.美佑東區日照中心社工 5.美佑安平日照中心社工 ＊需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	本日照中心方案實習內容以團體工作為主，個案及行政工作為輔。參與日照中心社工業務運作之直接與間接服務。詳細內容如下： 1.主要實習內容： (1)例行性團體工作：包括方案撰寫、活動設計與帶領、活動紀錄撰寫等，預計一週2次。 (2)封閉性主題團體：有主題性的團體方案(如懷舊)，團體時需擔任領導者(每周1次，約8周)、撰寫主題團體計畫書、完成活動成果冊。 2.輔助實習內容 個案工作：為事先了解服務對象特性，需先進行個案工作，如：訪問個案並完成生命繪本3人、陪同家訪等。 3.其他： (1)陪同服務對象參與中心戶外活動及社區活動。 (2)行政工作：撰寫公文、收發及評鑑資料文書協助、了解機構服務內容與開案申請、相關社會福利申請之條件、長照資源法規。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1.團隊合作的小組成員，需遵守機構實習規定與要求，欲積極從事長照中心工作，積極主動態度學習更多屬於長照相關專業。 2.於實務工作有正面性幫助，歡迎對長照工作有興趣的同學能積極參與。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配合機構工作時間，實習時間原則上為平日白天上班時間，週六、日活動以志工自願性方式參與。 3.實習120小時期滿後，大四下學期期間，若機構須節慶活動支援，如元宵節、母親節活動等，本組成員需適時提供協助(將以志工身分，開立志工證明)。
03	江承曉 (9人)	八五樂活安平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安平社區長照機構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育平七街60巷16號 06 299 3118	熊宜彪督導/社工(具報考社工資格) 八五樂活安平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安平社區長照機構主任5年	長照機構案主服務處遇方案計畫--- 1.長照機構案主之個案輔導服務 2.長照機構案主之團體輔導服務 3.長照機構案主的社區融合服務 4.長照機構案主服務倡議推廣之活動及行政管理	1.認真負責，對腦性麻痺案主服務處遇方案有興趣，能積極配合實習機構要求的學生。 2.需分組。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實習時間與為平日白天機構上班時間，有時需配合假日倡議推廣活動及社區融合活動。 3.每周分組分天數至機構實習，一周至少8小時，進行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行政管理實習，參與觀摩機構長照案主所舉行之多元課程。 4.實習時間為上學期一學期，9月開學後開始實習，實習時數每人至少120小時。
04	趙學維 (10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兒童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2樓 06-2999381#215	陳威全 現任 台南YMCA社福基金會 副組長(2020.4-迄今)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2023.2-迄今) 經歷 台南YMCA社會服務部 社工(2015.9-2020.4) 台南市仁德/新市/麻豆/東區/南區親子悠遊館 外聘督導(2021年) 嘉義聖母基金會課後照顧據點 團體領導者 (2021.01-2022.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獄友團體 團體領導者 (2022.4-2022.6)	1.設計、帶領親子共學團體，建立兒童與家長互動關係，共同學習相關議題。 2.外展宣導活動，透過議題設計及帶領，將資源帶入偏鄉社區進行外展服務工作。 3.機構庶務學習，計畫撰寫、教案撰寫、成果撰寫及粉絲專業經營與行銷。	1.學生應具備教案設計的能力 2.學生應對於兒童服務有熱誠，並對兒童領域具有敏銳之心 3.熟悉團體帶領操作，並具有創新的能力 4.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保有開放的心胸接納多元	＊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每週實習時數與實習時間，配合機構工作時間；請負責之社工系督導老師欲先告知為平日白天、或需利用夜間、或假日 1.平日實習時間以白天為主，由實習生與督導共同協調確認之。 2.假日活動時間由實習生與督導共同討論訂定。 3.部分時數經督導認可，採取居家辦公進行。 4.實習時數約120-150小時。
05	曾薔霓 (8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恩典工坊 地址：台南市北區開元路73巷63號 (06)2094848	一、主任: ◎姓名：蘇興中 ◎現職：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證照： 1.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 2.老人專科社工師 ◎經歷： 1.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副總幹事 2.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臺北市大安文山區身障者資源中 心主任 二、實習督導: ◎姓名：方郁雯 ◎現職：恩典工坊社工師 ◎經歷： 1.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約用社會工作師 2.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身心障礙關懷中心社工員	◎服務對象：18-64歲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實習項目： 1.個案工作： (1)協助支持服務對象執行ISP目標。 (2)提供服務對象情緒關懷與支持。 2.團體工作： (1)學習策劃及帶領工坊文康休閒、體適能及多元主題課程。 (2)學習策劃及參與心智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活動。 3.社區工作：學習策劃及參與服務對象社區參與及社區資源盤點。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恩典工坊及服務進行之場域。 ◎由於兩人一組之規劃考量（服務案家空間環境限制），請學校負責方案實習行政及總督導老師，在安排實習生的人數組成時，盡量以「偶數」為原則。	1.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良好學習態度 2.具有志工經驗及服務熱誠 3.配合實習機構要求，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 4.須自備交通工具 5.方案實習團隊的組成人數，以「偶數」為原則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個案工作：平日白天（配合案家時間和機構安排，分組進行） 3.團體工作：平日白天為主（配合機構安排） 4.社區工作：平日白天及寒假期間（配合機構安排）
06	謝振裕 (12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王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85號 06-2222351 ※方案實施地點：台南市區國小	姓名：王雅菁 現職：王趁基金會社工6年 經歷： 1.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2.台北市社會局內湖社福中心、新北市保母協會、新北市生命線擔任 社工員合計8年，長榮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人員計1年	配合機構服務項目，進行高關懷兒童學生之輔導等相關業務，如以下實習內容。 1.個案工作：會談、紀錄撰寫。 2.團體工作：帶領團體輔導活動、團體工作規劃及評估紀錄。 3.行政管理：方案的設計與評估、協助機構相關活動。	1.團隊撰寫活動方案，於實習期間執行方案，教案在活動開始前繳交。 2.遵守實習機構基本要求，期限內繳交作業，不任意遲到早退和缺席。 （1） 配合實習內容及相關會議。 （2） 除平常實習內容，另需支援重要活動。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每周至少兩個半天的實習時間。 3.須配合國小課後作息時間(平日放學後或週三、週五課後下午)。 4.上、下整學期都須實習，無須於寒假期間實習。

序號	學校督導	實習機構名稱/機構地址	機構督導姓名/經歷	實習內容概述	對學生之要求	實習時間
07	李麗雲 (6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福基金會 附設台南市私立璐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或澄輝日照中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和路100號 06-3588670轉123	鄧純美 總督導 經歷： 台南市YMCA老人服務中心副主任 現職： 台南市林澄輝社福基金會日照中心主任 組督導: 澄輝日照中心:何沛妤 社工	1.多元性團體活動設計與執行:針對長者的認知、身體機能、人際互動舒壓等需求。 2.團體活動紀錄及反思提供後續活動參考。 3.特別節慶活動規劃與執行:為長者規劃節慶活動協助長者社會參及歡樂氣氛或協助中心之相關特別活動。	1.主動積極，有同理心及面對挫折的勇氣、與問題解決能力。 2.對失智長者有實務工作學習熱情。 3.能全力配合機構實習規定者。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1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 每週一~二次聚會討論（含督導會議） 3. 支援假日活動（不定期）
08	陳振盛 (10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51巷18號之3, 連絡電話: 06 -2031182	吳桑宗督導、林靖誼督導	1對國中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 2到國中小學進行反霸凌和反毒宣導(分組進行)	1.對中輟、少年偏差行為服務議題有興趣。 2. 修過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積極配合實習機構的行政與專業規範。 4.主動、彈性的學習態度，積極應對挑戰或困難。 5.需自備交通工具。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分成三組每週排定一天，可以一個上午和一個下午。 3.實習時間必須延長到四年級下學期112年9月到113年5月。寒假、假日不需要實習。
09	余元傑 (12人)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地址： 高雄市阿蓮區成功街66號 07-6317151	姓名:柯華英 學歷:嘉南藥理大學畢 經歷:高雄市阿蓮區阿蓮社區發展協會社工師	1.課程規劃：針對長輩狀況規劃方案並帶領相關活動。 (阿蓮社區關懷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星期二～六) (田寮里南安醫事C級巷弄長照站-星期一~五) 2.課程協助：112年北高雄10區老人活動中心巡迴課程 ● 阿蓮區USR活動。 ● 阿蓮區DOC數位中心方案活動課程協助。 ● 南方社會力聯盟平板體驗活動課程協助。 ● 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之活動課程協助。 4. 行政管理：針對社區活動之活動問卷與相關資料的整理跟分析。	1.實習生視為社區工作人員，需留意言行及穿著。(勿奇裝異服、拖鞋 及不當語言) 2.交通安全:騎乘機車請務必戴安全帽、勿超速，勿違反交通規則、要保險。 3.場域櫥櫃未經督導或工作人員同意請勿擅自打開拿取物品。 4.資訊安全: (1)未經督導或其他工作人員同意請勿使用工作人員之電腦。 (2)為維護個案隱私，不可將個案或活動照片放上FB或部落格等。 (3)個案紀錄，請勿攜帶出辦公室，亦不可以影印或抄寫。 (4)請遵守工作倫理、服從督導的指導及工作人員的協助。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機構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六。 3.配合活動時間。
10	劉嘉蕙 (12人)	社團法人嘉義市志願服務協會(承接嘉義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地址: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2F (05)2713006	婁禹芳 社工督導(符合專技社工師報考資格)	1.協助設計與執行青銀融合志工服務。 2.協助設計與執行青年志工活動。 3.學習志工管理與志工服務帶領技巧。 4.在關懷據點帶長輩活動。	1.時間會彈性調配，可能會利用周末與休假。 2.分組前往嘉義市進行3次執行服務設計活動。 3.會利用假期辦理活動。 4.須前往嘉義市參加服務活動，有補助車馬費。 5.需要分組前往機構實習並分組規劃各次的實行要點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需要分組操作，並分組規劃各次的實行要點。
11	謝聖哲 (8人)			藥物濫用防制健康促進實務(社區、學校、機構對象分析 ● 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1.實習地點在台南市及高雄市的不特定社區、學校、老福相關機構、社團或據點，學生需「自行負擔」文宣或教具製作等行政費用，並「自備」交通工具； 2.準時出席並完全配合與實習相關之各項活動，不得無故請假； 3.嚴格遵守機構及實習等相關規定； 4.本方案無既定模式供執行，學生必須主動積極開發/發掘/聯繫社區、學校、老福相關機構、社團或據點以前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之健促活動，故需要具備高度自主管理及活動設計能力之學生參與。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無確定之固定實習時段，必須依據實際需求，隨時配合實習時間 ＊每週實習時數：約4-8小時(不固定) ＊實習時間：以平常日及假日白天為主，但可能因活動需要變動 ＊實習時程：全學年（含寒假） ＊實習三總時數為至少120小時，可視機構需求增加需搭配實務專題課程，故除需協助學生完成實習成果報告之外，並須另外撰寫學術導向之特定主題社會工作專題研究
12	溫如慧 (8人)	財團法人台南YMCA社福基金會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臨安老人養護中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370號 06-3583000	＊需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或有社工師執照 郭宜臻年資2年 已取得社工師證照	1養護中心失能、失智長者方案設計與執行與成效評估。 2.失能、失智長者日常生活陪伴，並依長者需求設計團體與節慶活動、執行及評估團體活動、撰寫實習月誌與團體活動紀錄。 3.協助機構其他活動與行政執行，如服務宣導、環境與節慶佈置、學習行政事務。	1.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長期照顧課程者相關課程、暑假於老人相關服務機構實習者；對於老人社工、長照領域展現興趣與熱情者優先錄取。 2.須完整施打新冠疫苗三劑。 3.須於本學期2023年六月三日以前與機構主任或督導以及與學校督導討論實習重點，以作為方案設計之準備。 4.態度認真且具耐心、抗壓力高者。 5.能配合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要求，不遲到早退，並按時繳交報告。 6.組員彼此能互相配合，並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與規定，成員對於時間之運用有所共識。 7.對執行成效評估有興趣者。 8.在方案執行期間，若無法配合上述規範，則將停止終止實習。	1. 執行方案時間為白天。 2. 配合機構需求，假日亦有可能需支援機構。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 實習120小時期滿後，大四下學期期間，若機構須節慶活動支援，如母親節、園遊會活動等，本組成員需適時提供協助。 3.本組成員須參與學校督導次數至少八次以上。
13	張智雅 (10人)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漁光路134號 Ps.實際操作方案實習地址為服務對象所居住社區或參與運作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現址，此具個別差異。 06-2985632/手機0981-756-628	施宜君 1.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畢 2. 94年-110年 台南市瑞復益智中心.職業重建組/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輔導評量督導/社工	1.到宅服務支持智青進行社區資源利用或陪同使用社區資源；陪同智青探詢社區友善商家，促進智青的社會參與及形成在地支持網絡並和智青共同完成1份社區地圖。且搭配小作所年度計畫，例如健康廚房概念，陪同智青完成1份電鍋料理，且實習生自己完成1份電鍋料理共至少2份，並製作成易讀食譜共2份。 2.參與(小作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的相關運作 (例如生產線的支援、團體活動帶領及行政庶務協助等) 及臨時交辦事項。 3.支援參加機構相關活動（學前親職講座及園遊會等）。 4.參與(小作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的相關運作期間，兩人一組，需完成一次活動設計及帶領，並撰寫相關資料。 5.實習結束後，須繳交一份實習後心得(至少500字)	1.可接納智青及配合機構規定及活動支援，需參與機構及學校團督。 2.自備交通工具並至少須完成12次到宅服務，並須撰寫相關服務紀錄。 3.週間參與身心障礙者社區工作坊(小作所)運作至少1個半天時段，並須撰寫相關服務紀錄。 4.小組須雙數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上學期為實習重點時間，可視機構運作狀況進行協調參與) 2.到宅服務： (1)2人一組，到宅時間以平日週一至週五週間，服務對象在接受日間照顧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運作返家後(17:00-21:00)及週六、週日非日間照顧時間為主(可整天)。 (2)每次服務時間不得少於1.5小時，並可考量智青功能與體力延長服務時間。 (3)在正式執行到宅服務前，必須先到機(構與智青互動建立關係至少3次，了解與智青互動須注意之細節，再進行外展服務。 (4)2.小作所服務：週間(週一至週五間)至少擇1個半天時段參與機構附設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運作。
14	吳敏欣 (8人)	臺南市政府家庭及性侵害暴力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 地址：與臺南市社會局合作方案實習，而實習場域是在明德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61巷32號) 06-2991111分機8339	王悅督導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系畢 5年工作資歷且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實習項目需符合考試院實地實習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之一：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行政管理 1.社區長者個別關懷與服務 2.兒少或長者方案設計與執行及成效評估。 3.社區民眾活動與節慶活動設計、帶領與評估。 4.協助機構其他活動執行，如外展服務、彩繪活動等。 5.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態度認真且具耐心、抗壓力高者。 2.能配合機構與學校督導之要求，不遲到早退，並按時繳交報告。 3.組員彼此能互相配合，並遵守機構實習時間與規定，成員對於時間之運用有所共識。 4.在方案執行期間，若無法配合上述規範，則將停止終止實習。	1.實習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至113年4月，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以上(實習總時數以實際執行時數登錄為主，將載於實習證明書)。 2.執行主要方案時間為白天，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 3.配合機構需求，假日亦有可能需支援機構。 4.實習120小時期滿後，大四下學期期間，若機構須節慶活動支援，如母親節、園遊會活動等，本組成員需適時提供協助(將以志工身分，開立志工證明)。 5.學校督導次數至少八次以上，學生務必出席團督。